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0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维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维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维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公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高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董昕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

高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高静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昕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新聘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简历

高静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商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昕钰女士,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12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锐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锐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相关股份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张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磊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陈锐先生、张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庐熙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庐熙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目前,庐熙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庐熙投资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庐熙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庐熙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	2,000	3.79%	2021.4.24	2022.4.3	2,000	72.64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97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0.00	-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2,000	72.64	-
8	大额存单	2,000	2,000	53.18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12	-
1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71.76	-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96	-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3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5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36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2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40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7.81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14	-
合计		97,000	76,000	865.30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6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财信地产”)的通知,已完成与贾启超、宋叶的相关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重庆财信地产与贾启超、宋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转让予贾启超,转让价格为6.32元/股,股份转让的价款合计为37,920万元;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予宋叶,转让价格为6.32元/股,股份转让的价款合计为35,392万元。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重庆财信地产、贾启超、宋叶分别出具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2年4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财信地产持有股份		678,220,207	61.63	562,220,207	5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523,892	57.39	515,523,892	46.85
	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96,315	4.24	46,696,315	4.24
贾启超持有股份		0	0	60,000,000	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000,000	5.45
	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宋叶持有股份		0	0	56,000,000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6,000,000	5.09
	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2022)第50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2-01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1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2-01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郑英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郑英军简历

郑英军,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及处长、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8日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300.14	2,23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2,846.88	1,500.00
2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3,432.80	12,530.00
3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3,600.00	2,17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4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25,948.00	25,948.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5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6,185.91	5,8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1,392.00	41,392.00
合计			154,156.66	138,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9,612.44万元,拟置换金额为39,065.91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300.14	2,23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3,522.96	3,507.96	37.56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2,635.20	2,635.20	24.27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2,846.88	1,500.00	615.36	615.36	41.02
2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3,432.80	12,530.00	1,873.38	1,606.97	12.83
3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3,600.00	2,170.00	454.05	454.05	20.92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4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100.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4,292.15	4,027.03	20.14
5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6,185.91	5,850.00	271.34	271.34	4.64
6	补充流动资金		41,392.00	41,392.00			
合计			154,156.66	138,000.00	39,612.44	39,065.91	

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为上述项目支付了部分款项,截至2022年3月20日,尚未到期承兑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金额为546.53万元,此次置换金额不包含该部分。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1,361.42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1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96.7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96.73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62.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62.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2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22-0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快速顺利实施,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8日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300.14	2,23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2,846.88	1,500.00
2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3,432.80	12,530.00
3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3,600.00	2,17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4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25,948.00	25,948.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5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6,185.91	5,8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1,392.00	41,392.00
合计			154,156.66	138,000.00

三、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为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凌云股份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凌云股份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3.4%,借款期限均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按照上述实施主体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拨付到位。上述实施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凌云股份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上述实施主体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此外,“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为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分配给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使用,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借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肖尔东
注册资本	7,9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0,877.36	32,746.88
净资产	21,597.78	21,857.65
营业收入	25,978.22	34,914.72
净利润	2,739.79	3,611.80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凌云股份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公司名称	凌云股份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喜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涿州市松林店镇正阳街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7,482.48	54,899.08
净资产	4,027.36	3,880.36
营业收入	31,467.85	53,522.81
净利润	145.94	-151.36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罗开全
注册资本	36,943.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1,901.68	129,642.50
净资产	63,710.28	58,194.92
营业收入	120,922.24	102,744.55
净利润	5,687.41	3,309.54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罗开全
注册资本	17,331.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89.43%,通过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间接持股10.57%,合计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986.52	38,706.55
净资产	20,299.53	18,511.54
营业收入	25,423.32	17,401.06
净利润	1,740.71	500.84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